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預計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稽核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董事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位董事分别回避涉及本人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预审过程中薪酬与提

名委员会委员已对涉及本人的考核及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置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监事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位监事分别回避涉及本人考核及薪酬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H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641,196,938.16 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358,503,723.78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857,308.20 元（含税），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06,786,348.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44%；占 2024 年度当年合并可供分配利润的 51.12%。
- 2、在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 4、2024 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786,348.10	65,000,385.80	32,500,19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47,400.51	211,601,553.51	106,577,985.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1,196,93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86,92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008,97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4,286,926.80
现金分红比例（%）	108.6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在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所

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¹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00	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00	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3,650.00	388.03

2、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00	3,7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00	106.2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612.72	10.95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00	13.00

（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前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及额度，结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预计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349.12
	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向投资集团提供的孖展借款	5,700.00

2、预计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¹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5,214.0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605.00

二、关联/连人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3,556,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5%，为公司的关联/连人。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 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44953673U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投资集团的关联/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服务范围：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1）承销和保荐服务：服务费参考（其中包括）现行市价、拟募集资金总额及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而收取的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服务费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况、独立第三方就类似交易的适用平均费用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3）经纪服务：佣金参考（其中包括）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经纪交易的估计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服务费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服务费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该等服务费及佣金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参考现行市价基于交易性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与股权中心的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范围：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按现行市价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就由股权交易中心认购本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而言，认购价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相同。该认购价由本集团经考虑所投资资产/业务基本情况后厘定；

（2）本集团须符合及遵守监管金融产品发行（包括定价）的相关中国管理规定、法规及措施。相关规则及措施一般要求编制及披露资料文件，这将需要就发行开展或准备尽职审查、估值、财务资料审核、评级等。此外，发行价或需根据相关规则及法规所订明的方法厘定，并且同一金融产品的所有认购人将按相同的发行价认购。

3、证券和金融服务范围：

（1）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2）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会员服务、中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货币经纪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3）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4）基金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及有关咨询服务；

（5）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4、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1）就股权交易中心将向本集团提供的财务顾问及会员服务而言：服务费须由订约方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况、独立第三方就类似交易的适用平均费用水平等因素，经公平协商后厘定；

（2）就本集团将向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而言：服务费须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基金出资规模厘定。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0.46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96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67 万元（其中中期审阅费用 25 万元，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10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续聘信永

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昭欣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郭良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